

附件：

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等业务，按下列收费标准收费。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费

对民用航空器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并核发国籍登记证书时，向申请人收取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费的收费标准为：

（一）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架次 10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400 元。

（二）变更登记费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 50%计收。

（三）临时登记费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计收。

（四）补办登记费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 20%计收。

（五）注销登记费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 10%计收。

二、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费

对民用航空器的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优先权进行登记时，向申请人收取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费的收费标准为：

（一）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架次 10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400 元。

（二）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费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 50%计收。

（三）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费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 10%计收。

（四）优先权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架次 1000 元。

三、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向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外国至中国或中国至外国的客、货包机运输的外国航空公司收取的航空业务权补偿费，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国际通行作法制定收费标准，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四、适航审查费

（一）型号合格审查费

对申请型号合格证、型号设计批准书或型号认可证等航空产品型号批准的单位或个人收取型号合格审查费的收费标准为：

1. 航空器（包括定翼机、旋翼机、气球和飞艇等）

最大起飞全重（公斤）	基本费率（元）	每公斤费率（元/公斤）
2730（含 2730）以下	280	0.15
2730—5700（含 5700）	463	0.09
5700 以上	575	0.07

航空器型号合格审查费=（基本费率+每公斤费率×最大起飞全重）×人数×天数

其中：最大起飞全重指民用航空局批准的飞机额定最大起飞全重（下同）；人数指对审查项目指定、委派或聘请的审查工作人员数（下同）；天数指对审查项目的审查天数，每个工作日按八小时计算（下同）。

2. 发动机

最大推力（公斤） 最大功率（千瓦）		基本费率 （元）	每公斤（千瓦）费率 （元/公斤，千瓦）
推 力	2000（含 2000）以下	111	0.13
	2000 以上	257	0.06
功 率	2000（含 2000）以下	147	0.11
	2000 以上	183	0.09

发动机型号合格审查费=〔基本费率+每公斤（千瓦）费率×

最大推力（功率）] × 人数 × 天数

其中：最大推力（功率）指民用航空局批准的发动机最大额定起飞推力（功率）（下同）。

3. 螺旋桨

最大功率（千瓦）	基本费率（元）	每千瓦费率（元/千瓦）
1000（含 1000）以下	78	0.08
1000 以上	94	0.06

螺旋桨型号合格审查费 = （基本费率 + 每千瓦费率 × 最大功率） × 人数 × 天数

其中：最大功率指民用航空局批准的螺旋桨最大额定功率（下同）。

4. 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航化产品、航空油料或委任单位代表合格审查费

对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设计批准认可证、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或委任单位代表证等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航化产品、航空油料或委任单位代表的单位或个人收取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航化产品、航空油料或委任单位代表合格审查费的收费标准为 170 元/人天 × 人数 × 天数

（二）型号更改审查费（包括所有产品）

对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等航空产品型号更改的单位或个人收取型号更改审查费的收费标准为 200 元/人天 × 人数 × 天数

（三）生产许可审查费

对申请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的单位或个人收取生产许可审查费的收费标准为：

1. 航空器、发动机和螺旋桨生产许可审查费=200 元/人天 × 人数 × 天数

2. 材料、零件、机载设备和航空油料生产许可审查费=170 元/人天 × 人数 × 天数

对国内制造单位进行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有效性复查，按初次申请收费标准的 50%计收。

（四）适航检查费

1. 初始适航检查费

对申请适航证、出口适航证、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或适航批准标签等，或民用航空局认为有必要对其航空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适航检查的单位或个人收取适航检查费的收费标准为：

（1）对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实施初始适航检查收取的初始适航检查费的收费标准按工时计收，每人工时收费标准为 200 元。

航空器根据使用状况、加改装情况来确定人工时数；发动机根据推力和功率分别确定人工时数；螺旋桨根据最大功率确定人工时数。

（2）材料、零件和机载设备初始适航检查费=150 元/人天 × 人数 × 天数

2. 持续适航检查费

对运行中的航空器进行持续适航检查，按检查航空器的运行类型和复杂程度收取持续适航检查费的收费标准按工时计收，每

人工时收费标准为 200 元。

（五）特许飞行审查费

对申请特许飞行证的单位或个人收取特许飞行审查费的收费标准为：特许飞行审查费=200 元/人天×人数×天数

（六）维修许可审查费

对申请维修许可证及其变更的维修单位进行审查，或对已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许可证有效性复查，按照审查的项目收取维修许可审查费的收费标准按工时计收，每人工时收费标准为 200 元。

（七）国际合作审查费

对外国当局委托的审查，按照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原则收取国际合作审查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以上适航审查费中涉及具体人数、天数、人工时数的，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同时，上述规定的适航审查费，不包括到现场审查所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适航审查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由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支付。交通费和住宿费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本着节俭的原则进行规范。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对民用航空器等的其他审查、登记等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不得由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支付。